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非速112年度司催字第18號

主旨：公示催告申報權利事項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5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8號裁定內容（附裁定正本一件）。

法院書記官 黃壽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8號

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中山區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黃士豪
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
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18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受款人 | 發票日 (民國) | 票面金額(新 台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陳銘田 |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 社大武崙分社 |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| 111年7月10日 | 14,900元 | KAE0246201 | 支票 |
| 002 | 陳銘田 |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 社大武崙分社 |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| 111年8月10日 | 14,900元 | KAE0246202 | 支票 |
| 003 | 陳銘田 |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 社大武崙分社 |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| 111年9月10日 | 14,900元 | KAE0246203 | 支票 |
| 004 | 陳銘田 |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 社大武崙分社 |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| 111年10月10日 | 14,900元 | KAE0246204 | 支票 |
| 005 | 陳銘田 |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 社大武崙分社 |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| 111年11月10日 | 14,900元 | KAE0246205 | 支票 |
| 006 | 陳銘田 |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 社大武崙分社 |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| 111年12月10日 | 14,900元 | KAE0246206 | 支票 |
| 007 | 陳銘田 |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 社大武崙分社 |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| 112年1月10日 | 14,900元 | KAE0246207 | 支票 |
| 008 | 陳銘田 |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 社大武崙分社 |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| 112年2月10日 | 14,900元 | KAE0246208 | 支票 |
| 009 | 陳銘田 |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 社大武崙分社 |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| 112年3月10日 | 14,900元 | KAE0246209 | 支票 |
| 010 | 陳銘田 |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 社大武崙分社 | 格上汽車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| 112年4月10日 | 14,900元 | KAE0246210 | 支票 |